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1号文同意注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杰思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581	网上申购代码	787581
网下申购简称	安杰思	网上申购简称	安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340.0971	拟发行数量(万股)	1,44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44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787.097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90.6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11.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4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44.7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72.3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72.35 万股 /2,800.00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T-3 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5 月 9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T 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T+2 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T+2 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勤华	联系电话	0571-8877 52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 2367

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27日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69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丰股份”股票1,33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92,4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474,92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69064%。配号总数为150,949,8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0,949,8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65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定于2023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劳动节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日（星期三）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3年5月4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96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博脑科”，股票代码为“30129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股，发行数量为3,961.2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9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06%。

根据《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64.876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9.80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3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6%。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914459%，有效申购倍数为3,832.673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1.48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707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三博脑科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14,864	106,999,974.4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769,8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6,387,619.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0,1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692,380.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98,0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3,461,86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73,79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0,148股，包销金额为15,692,380.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383%。

2023年4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090.28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7,986.5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638.50万元；

3、律师费：9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3.4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1.83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438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sanboecm@citics.com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 A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97	016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不含)以下	1.50%	0.15%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0.80%	0.08%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0.30%	0.03%
5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 / 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天(不含)以下	1.50%
7 天(含)- 30 天(不含)	0.75%
30 天(含)- 180 天(不含)	0.50%
180 天(含)以上	0%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天(不含)以下	1.50%
7 天(含)- 30 天(不含)	0.50%
30 天(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 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